

# 佛山市律师协会

## 会议纪要

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

### 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纪要

2014年12月3日下午，市律协召开了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由周荣炽会长主持，14名理事参加了会议，6名理事因事请假。会议研究通过了《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》、研究通过了《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》修改报告、研究市律协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并通过增加部分预算、通过2014年12月会费收支预算。纪要如下：

#### 一、研究通过市律协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

与会理事对市律协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，认为该工作报告涵盖了本届理事会整届的工作情况。会议认为，第七届理事会本届理事会履职期间，正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时期，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

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全面深化改革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良好开端时期。三年以来，我市律师行业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、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、加强律师管理与服务体制建设、推动了佛山律师业稳步迅速发展。在这三年里，本届理事会携同全市律师牢固树立服务意识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紧紧围绕地方党委、政府的中心工作，以促进佛山律师业不断发展为己任，团结一致、开拓创新、奋发向上，形成了坚强的凝聚力、向心力和执行力，使全市律师业能够蓬勃健康发展。

经表决，与会理事一致通过市律协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同意提交佛山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研究通过《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修改报告》

与会理事认为三年来，现行的《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》对规范我市律师行业的管理、加强协会的建设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。为健全律师协会民主监督机制，加大对律师协会各项工作的监督力度，根据省司法厅、省律师协会的要求，并借鉴周边城市的做法和经验，与会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增设监事会，同时，与会理事对由秘书处起草《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修正案》进行了审议。经表决，与会理事一致通过《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修改报告》。

## 三、研究市律协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并通过增加部分预算

与会理事情况对市律协 2014 年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研究，与会理事认为，结合年度工作计划，我会今年经费

使用严格按照年度预算计划进行，并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需要适时对部分工作的预算进行了调整，如在组织全市律师开展对外交流活动、组织律师培训研讨加强了力度，为全市律师统一购买重大疾病保险等。经表决，与会理事一致通过增加预算 78.5 万元，主要构成为组织律师对外交流、举办律师大型培训学习、购买律师重大疾病保险、上缴省律协会费、市律协办公场所公共区域装修等。

#### 四、表决通过增加 2014 年 12 月份会费收支预算

与会理事会对市律协 2014 年 12 月份会费收支预算进行了讨论。会议认为，市律协 2014 年会费预算（预算周期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）已执行完毕，但因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定 12 月 26 日召开，为使市律协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应增加 2014 年 12 月份会费预算，预算支出主要为《佛山市律师业发展白皮书》印刷费、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费用、办公经费等共 35 万元。经表决，与会理事一致通过 2014 年 12 月份会费收支预算项目，纳入 2014 年会费收支情况中审计。

出席：周荣炽 吴兴印 何万龙 叶夏明 张晓峰 陈达成  
刘晓晖 邓敏姿 杜圣操 杨小菁 欧阳锦添  
胡玉明 涂建军 叶剑军

请假：曹建宇 程少云 余远辉 孙胜华 李国荣 曾庆鹏

列席：陈 壮 陈丹霞

---

送：省律协，市司法局，各区司法局，市局政治处、办公室、  
律公科，刘坚明局长，易新华副局长，市律协会长、副会长，  
理事会成员，党委委员

---

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4 年 12 月 3 日印

(共印 40 份)